

台灣人權促進會函

發文字號：權展字第九四零零一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黃光男先生

附件：參展藝術家名單乙份（附件一）

人權海報大展明信片乙張（附件二）

主旨：為申請使用市立美術館場地事，懇請 鈞長安排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人權促進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提昇人權思想、

推廣人權理念，特舉辦「人權海報大展 1994.12.

10 ~ 1995.12.10 台灣」之結合藝術與社會活動，

期以藝術之教化與深刻感動，向社會大眾推廣人權

的理念。

二、本活動計有五十餘幅人權畫作，平均規格為對開海報大小。此並附上參展藝術家名單（見附件一）。

三、本會擬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至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日，向貴館借用地下一樓之場地供展覽用，懇請 鈞長特予安排接洽。

四、在此另附上此活動部份付梓完成之人權海報大展開信片乙份，供 鈞長參考（見附件二）。

此致 臺北市立美術館館長黃光男先生

台灣人權促進會

會長 陳 菊

承辦人 陳怡穎

聯絡電話：363-9787

傳真：363-6102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